

华泰财险附加产品效能除外条款（B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509050830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下列情况导致的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：

- a. 被保险产品未达到其设计功能；或
- b. 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；或
- c. 被保险产品未完全达到**被保险人**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；或
- d. **被保险人的**雇员错误地提供了被保险产品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